



院檢學習心得

疫分耕耘 義分收穫

第 61 期學習司法官嘉義學習組

目次

壹、前言

貳、疫情期間開庭措施

一、偵查—偵查庭、警察請票措施

(一)一般案件

(二)內勤開庭

(三)內勤請票

二、院方刑事庭

(一)相關規定

(二)注意事項

(三)各庭之作法

參、檢察事務

一、販賣毒品案件

(一)專案執行之合作與溝通

(二)偵訊之技巧

(三)聲請羈押之考量

二、外勤：疑似疫苗致死相驗

(一)相驗過程

(二)解剖過程

(三)疑似疫苗致死案件解剖之其他想法

肆、刑事事務：強制性交案件—【身障性侵案】

一、案例事實

二、精神鑑定

三、司法詢問員制度之使用

(一)司法詢問員制度之必要性

(二)司法詢問員於程序法上之定位

(三)是否使用司法詢問員之考量

(四)本案使用狀況

四、乘機性交罪與加重強制性交之區辨及審理過程

伍、民事事務：租佃爭議案件—【魚塢改作案】

一、案例事實

二、起訴合法性之審查

(一)調解、調處先行

(二)免徵裁判費

(三)追加主張未自任耕作事由之合法性

三、本案審理

(一)興建 B 屋部分

(二)變更使用目的部分

陸、結論

壹、前言

嘉義學習組 6 位學員自民國 110 年 4 月中旬來到嘉義地檢署及嘉義地院實習，並分別跟隨經驗豐富的各指導老師學習檢察、刑事、民事事務，適逢同年 5 月間疫情漸趨嚴峻而進入三級警戒，促使司法之運作有所調整，也直接影響嘉義學習組學員學習型態的改變。

承此，本文將先說明疫情期間開庭措施有何不同。而受限於篇幅，本文將結合並汲取 6 位學員這 1 年間最精華的學習成果，分別以檢察、刑事、民事案件中較具思考及學習價值的案例類型為中心：檢察部分，因販毒案件乃實務上毒品相關案件之大宗，如何在此類案件妥適運用強制處分及偵查技巧，乃檢察官與被告鬥智之利器；此外，學員亦共同參與疑似疫苗致死案件之相驗，此與一般案件之相驗有部分不同之處，且更牽涉諸多面向之問題，值得詳細討論。刑事部分，以「身障性侵案」為例，因妨害性自主案件有其審理上之特殊性，且因當事人為身障者，更涉及精神鑑定

及司法詢問員制度之使用，此對於案件審理結果均有其重要性。民事部分，以「魚塢改作案」為例，因嘉義縣部分沿海地區多闢為魚塢，其背後所衍生之土地租賃糾紛，更有其在地特色，法官如何在有限之卷證中妥適運用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值得吾人細細品味。

貳、疫情期間開庭措施¹

一、偵查—偵查庭、警察請票措施

(一)一般案件

於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原則上均暫緩開庭。僅於遇有受訊問之被告或證人在監在押而可透過與監所遠距視訊之方式進行時始開庭。

(二)內勤開庭

現行犯遭警方逮捕後，仍應立即依法處理，不因疫情有不同。惟考量到人流流動將增加風險，故在疫情期間，警方係將被告帶至分局，檢察官則在地檢署內之偵查庭與分局透過視訊連線訊問被告²。

¹ 於疫情期間，民事庭多未開庭，故本篇僅介紹偵查及刑事庭之部分。

² 嘉義地檢署也特別製作「嘉義地檢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三級警戒期間有關現行犯或拘捕人犯啟動遠距訊問流程圖」（110.5.25 版）以因應，其中主要提到，司法警察逮捕現行犯或通緝犯等，於解送人犯前，需先與地檢署聯繫是否以遠距訊問方式辦理。如欲採取遠距訊問，警察仍應將卷送到法警室，再由法警室消毒後交由紀錄科承辦股轉交檢察官，並由各自聯繫窗口分別啟動遠距訊問設備。而於檢察官訊問後，要將筆錄傳送給警方，交由被告簽名，警方



(三)內勤請票

除開庭之相關事項外，嘉義地檢署也就司法警察聲請搜索、拘票、監聽票另訂立了三級警戒期間之規範，請警方將相關文件送至法警室，後續流程再由書記官處理。

二、院方刑事庭

(一)相關規定

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 281 條第 1 項之規定，審判程序不能於被告未到庭之情形下進行。則在三級警戒暫緩實體開庭之情形下，即不能進行審判程序。然因三級警戒持續延長，若法院仍不開庭將使案件停擺，故立法院制定「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下稱本特別條例）」並由

總統公布施行。

本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被告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以科技設備進程序而不受刑訴法之限制，以使遠距訊問得更自由地運用於刑事訴訟中³。

(二)注意事項

使用科技設備開庭時，應先向被告說明本次係因應疫情而採遠距開庭並告知法條依據、詢問被告是否同意，並徵詢檢察官之意見。於當事人均無意見後，亦會與被告確認被告於其所在處使用遠距設備開庭是否可自由陳述⁴，並向被告說明，未經審判長同意不得離開鏡頭畫面⁵。

又本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5 項雖規定刑訴法就關於受訊問或詢問人、到庭或

並回傳被告簽名筆錄交承辦股附卷。而檢察官諭知方式之處理，則因檢察官諭知者為請回、交保或聲請羈押有不同，然不論為何者，法警室均應傳真點名單予警方。於諭知請回時，由警方直接將被告釋放；諭知交保時，則聯繫被告家屬至地檢署辦理具保手續後，由法警室通知警方釋放被告；於聲請羈押時，則由法警室將卷送至地院，並告知人犯拘留在警方，由法院法警前往人犯所在處所解交人犯，由法警簽收後完成人犯解送程序，並由警方將法院簽收人犯證明回傳地檢署（院方法警簽收前仍須在 24 小時範圍內），由地院與警方聯繫接收人犯或遠距視訊。

³ 又本特別條例第 2 條規定，該條例之適用期間及地區，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核定。而司法院於總統公布該特別條例同日，會同行政院發布核定令，就「適用期間」，核定為「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我國任何地區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以上疫情警戒之期間」；另就「施行地區」，則考量我國人民交通往來及居住生活狀況，指定施行地區為全國。則全國三級警戒期間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止，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降為二級警戒，即無該特別條例之適用。

⁴ 因本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得使用科技設備遠距開庭之要件包含「得應受訊問之被告同意」，並「徵詢其他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之意見」，而「法院認為無礙於被告能與辯護人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等防禦權之有效行使」。

⁵ 於有證人時，亦向證人說明此注意事項。

到場之人於筆錄內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之規定，不適用之，然亦有遇到使用延伸法庭時，仍請被告及檢察官簽名之情形，不同股之處理方式有所不同。

(三)各庭之作法⁶

1. 延伸法庭

原則上法官、書記官、助理及檢察官在主法庭開庭，被告及辯護人則在延伸法庭，兩法庭間以法院之視訊設備聯繫。另有亦有刑事庭基於當事人平等之考量，請檢察官及被告在延伸法庭，法官在主法庭開庭。

又於有證人時，會視在法庭內之人數決定請證人至主法庭或延伸法庭開庭，以避免過多人位於同一空間內，並盡量使大家均能保持社交距離⁷。然在以視訊設備開庭時，還是會出現聲音回音大、爆音等情形，均需要額外之時間排除設備上之困難，開庭起來仍不是那麼的順暢。

2. 多方視訊

此種方式為法官、書記官及助理位於法庭內，而檢察官則無須到法院開庭，直接於辦公室以視訊登入線上會議。除此之外，審判長亦會視情況允許

被告直接於連接線上會議，無需到嘉義地院開庭。

參、檢察事務

一、販賣毒品案件

(一)專案執行之合作與溝通

1. 執行時點

按刑訴法第 93 條第 2 項本文之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如有羈押之必要，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 24 小時內向法院聲請羈押。次按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上開 24 小時，不計入依第 100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不得為夜間詢問者之經過時間。

以監聽、跟監等方式蒐證後，掌握被告涉嫌販賣毒品之證據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時，為使檢察官有較充裕之時間複訊並審酌是否聲押被告，指導老師認為最佳之執行搜索時點為「下午 3 點」，蓋警察執行完畢後，大概也已傍晚而進入「夜間障礙時間」，不計入上開 24 小時，警察亦可利用此時間，勘察採證被告手機或其他相關證據⁸，過濾並析出與本案相關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⁶ 嘉義地院各庭間操作上開條例時有所不同，有使用延伸法庭，亦有使用多方視訊之方式進行。

⁷ 另法院之法庭均已裝置塑膠隔板，於證人於主法庭入座時，法官助理亦會以酒精請證人消毒手部，並消毒桌面。

⁸ 須注意符合搜索規定。



通聯記錄等，以利隔天之警詢及檢察官複訊。

2. 執行注意事項

在被告與證人間執行順序之選擇，應先執行「被告」之部分，接著才執行「證人」之部分，避免在執行證人時，消息即外漏，導致被告有逃亡之機會。

此外，偵辦販賣毒品案件，通常會有多位證人之指證，此意味被告販賣毒品之對象、時間、地點，可能即有多位、多次，為便於檢察官之複訊，檢察官應要求警察於最初警詢後，即製作附表（包含交易時間、地點、對象、金額、重量等），以便檢察官複訊時不會漏掉任何一次交易。

(二) 偵訊之技巧

1. 曉諭證人供出上游之藝術

在掌握被告與藥腳間交易毒品之證據後，部分藥腳仍可能拒絕配合供出藥頭，當然此為其法律上享有之權利，不可脅迫其陳述，但之所以需要藥腳之供述，就是為了證明被告是否確有販賣毒品之事實，並勾稽供述證據與非供述證據，達到補強之效果，因此，如何一方面曉諭其供出藥頭所得依法適用之減刑規定、一方面又使其理解若拒絕供述可能面臨之處境，即為所謂「曉諭之藝術」，具體之作法如下：

A. 說之以理

「如果你今天配合檢察官的調

查，檢察官可以給你一次機會（緩起訴處分），去醫院戒毒，讓你不用被關……。」

B. 動之以情

「毒品真的害人不淺，檢察官是要幫助你戒毒，否則你賺到的錢全都拿去買毒品……。」

C. 喻之以弊

「被告若為了爭取減刑而自白，供稱他有賣毒品給你，而你證稱沒有，屆時可能換你面臨偽證罪之追訴，偽證罪最高可以判 7 年，而且無法易科罰金……。」

2. 偵訊筆錄之製作技巧

由於被告可能販賣毒品給多位證人，且可能分別均有數次之販賣行為，因此，必須從證人證述之交易時間、地點等細節，逐一訊問被告是否有於前開證述之時間、地點與證人進行毒品之交易。

而在筆錄之製作時，即可透過分點分項及編號之方式（例如：壹、證人甲部分：一、〔第一次交易部分〕；二、〔第二次交易部分〕），區別被告與不同證人間所進行之交易，以便於後續起訴時被告犯罪時間、行為次數等交易細節之釐清（製作起訴書之附表及證據清單時會更加清楚）。

(三) 聲請羈押之考量

1. 羈押之優點

在販賣毒品案件中，如被告事後翻供、或與證人串供、滅證等，將直接影響後續法院有罪與否之認定，此亦為實務上常見之現象，而可能影響長期蒐證之成果。因此，如認被告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則對於後續案件之偵辦，共有以下 4 個優點：防止串供（共犯、上游藥頭、下游藥腳）；保全證據（通訊紀錄、帳冊、不法所得等）；便於提訊被告與證人、共犯對質；人民對司法打擊販毒的肯定。

2. 羈押之要件

在販賣毒品案件中，刑訴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列 3 款事由，均得為此類案件之羈押原因。蓋如尚有其他證人未到案，被告為脫免或減輕刑責，自有可能希望證人能為有利於被告之虛偽證述，並使其等人刪除行動電話內電磁紀錄、帳冊、掩飾不法所得之虞，而證人就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之證述，亦有事後翻供及串證之可能性（第 2、3 款）；此外，販賣毒品案件屬重罪，而趨吉避凶、脫免罪責、不甘受罰乃基本人性，被以逃亡規避後續偵查、審判或執行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亦甚高（第 1、3 款）。

此外，刑訴法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

第 10 款⁹亦可作為羈押原因之強化。如經訊問被告之職業、收入等問題後，被告供稱其經濟狀況非佳，例如有負債、無穩定工作等，可進一步推認被告係透過販賣毒品維生，則更堪認被告有反覆實行販賣毒品之虞。

3. 羈押要件之審酌

A. 證人部分

如欲傳喚、拘提證人，可先從較明確、易於突破的證人著手，不必一次即將所有被告販賣毒品之對象傳喚或拘提到案。至於未到案之證人，若亦有一定之證據（例如：監聽譯文、對話紀錄、員警蒐證照片等）佐證被告販賣毒品與該證人之可能性極大，則被告與上開未到案之證人間即有勾串之可能性存在，而可認有羈押原因。換言之，刀下留人，未必是對被告之寬容，而係利用各項證據取得之前後時點，讓被告措手不及。

B. 被告部分

被告對於販賣毒品事實之供述，可區別為以下三種：全部坦承、全部否認、一部坦承一部否認。如被告「一部坦承一部否認」，則一方面被告既已坦承其有販賣毒品，則其犯罪嫌疑重大，而若就部分犯罪事實否認，則可能就該部分

⁹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之罪。



有串供、滅證之虞，故此情形較可認為有羈押之必要性。其次，如被告「全部否認」，若有證人供述、再加上部分文書證據之佐證，則被告縱然否認，仍無礙於其犯罪嫌疑重大之證立。因此，在訊問被告時，無須執著於被告是否全部認罪¹⁰。再其次，如被告「全部坦承」，為避免被告僅係在偵查中為爭取交保而暫時坦承，可審酌被告是否曾有前後供述不一之情況，判斷被告是否有事後翻供之可能性，作為是否聲押之考量。

4. 接見、通信、受授物件之禁止

如檢察官認應聲請羈押時，指導老師認為務必一併聲請法院禁止被告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在接見、通信部分，如未禁止被告為之，當然有串供、滅證之虞，自毋庸論；而在受授物件部分，毒品之暗語有多種，未必為常人所能輕易理解，舉例言之，如被告收到其幕後上游寄至看收所之蘋果，或許可能有「守口如瓶（蘋）」之意味，進而達到串供之效果。

二、外勤：疑似疫苗致死相驗¹¹

(一)相驗過程

本案之死者為居住於嘉義市之 83 歲婦人，於 2021 年 6 月 15 日接種 AZ 疫苗後，翌（16）日於家中被看護發現已無呼吸心跳，並有嘔吐症狀。經家屬送醫急救後，宣告不治死亡。而因死者家屬表示不願意解剖，故於員警報驗前，即已先努力爭取透過行政相驗獲得死亡證明書。然因死者送醫急救時，即已遭通報為疫苗反應不良之案件，故地檢署法醫向家屬說明，依照法醫研究所之指示及「疑似疫苗接種傷害致死案件司法偵查參考手冊（下稱疑似疫苗致死偵查手冊）」，即應由地檢署通報法醫研究所並進行解剖，透過司法相驗由法醫研究所之法醫進行解剖後，再由法醫研究所將結果通報疾管署進行研究，以評估疫苗之安全性。

而本案於抵達死者民宅進行相驗時，因家屬百般不願解剖，故現場氣氛較為緊張及火爆。指導老師及法醫不斷向家屬說明，施打疫苗後疑似反應不良之案件在現今之政策下即須解剖，家屬仍難以接受。透過持續的說服，以及警察居中協助溝通，並向家屬說明解剖是現行科技下唯一能了解死因之方法後，

¹⁰ 有些警察可能為了讓被告認罪，而在警詢時花許多時間與被告「聊天」、「搏感情」，此情形下被告所為之供述常有瑕疵（例如：與證人證述未必相符等），對於案件偵辦未必有利。

¹¹ 2021 年 5 月中開始，本土疫情升溫，而隨後開始大量施打疫苗，也發生許多施打疫苗後猝死之案件。

家屬才勉強同意。

(二)解剖過程¹²

本案於開始解剖前，當天負責解剖的法醫師也先說明疫苗案件之特殊性。於此種案件，解剖只是在確認死者之死因，至於死因和疫苗之因果關係，則非法醫師之業務內容，而要由衛生福利部之相關專家學者委員會作判斷¹³。

又因本案家屬稱發現死者時，死者有嘔吐之情形，故法醫師也有特別檢視死者之氣管，然死者氣管內並無噎塞食物，故可排除死因與嘔吐有關。而法醫師並依據當天之觀察說明，初步認為死者應是因心臟方面之疾病死亡，然詳細死因仍待後續實驗室之分析檢驗，方能確定¹⁴。

(三)疑似疫苗致死案件解剖之其他想法

在大量發生疑似疫苗致死案例後，社會上吵得沸沸揚揚，也因此導致部分

長輩不願打疫苗。網路上有很多討論，許多醫療人員認為，長者本就較容易因自身疾病或身體狀況死亡，與疫苗僅有時序關聯而無因果關係，且以背景值來看，施打疫苗並無導致更多長輩死亡。然法醫於本案也說明，從背景值來看當然可以認為疫苗與長者死亡之關聯性不高，但那終究是統計數據，對個案來說都沒有意義，個案的死因仍需要透過解剖及後續之研究才能釐清。

現行法下究竟是否能由檢察官不顧家屬反對而命解剖，或許仍有疑義。當時也有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於媒體上就此問題發表看法，該文¹⁵中提到：「在現行法下，得以進行解剖之途徑可分為司法相驗及行政相驗。司法解剖，依照刑訴法及法醫師法規定，『檢察官於相驗時，如果非解剖無法查明死因，或是死因有危害社會公益或公共衛生之虞，

¹² 疫苗相關死亡案例之解剖更為複雜，在解剖時，法醫師須先以酒精燈消毒才能下刀，且檢驗員亦不能幫忙切，故過程較一般案例更為耗時。

¹³ 法醫師也舉了幾種可能會與疫苗有關之狀況，包含，死者原有過敏性反應，於注射疫苗後急性過敏死亡（通常為注射後30分鐘內）、死者有潛在疾病導致死者為易感染之體質，於注射過程中引起傷口感染死亡、死者原有高血壓，打針時過度緊張導致腦中風死亡、疫苗保存過程中變質，導致施打者敗血症死亡、及疫苗製造過程中有問題等。

¹⁴ 最終之相驗報告書上即記載，死亡原因為冠心病及肺心症併細菌性肺炎，而「為釐清本件死者疫苗接種與病史間之關聯性進行解剖，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螢光定量聚合酶鏈鎖反應檢驗，結果病毒拭子（氣管及右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均呈陰性，其死亡方式歸類為自然死」。

¹⁵ 〈鄭子薇／疑似疫苗不良反應死亡案件，政府應全面解剖鑑定、即時公開〉，報導者，刊出日期：2021/6/19，<https://www.twreporter.org/a/opinion-covid-19-death-follow-vaccination-investigation>（最後瀏覽日：2022/5/9）。



法醫師應建請檢察官為解剖屍體之處分』，也就是說，檢察官若未經解剖無法查明死因是否跟疫苗有關，或是不確定與疫苗有關的話會危及公益，可以決定解剖屍體，不受家屬意見的拘束。而行政解剖，則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疑因預防接種致死之屍體，中央主管機關認為非實施病理解剖不足以瞭解死因，致有影響整體防疫利益者，得施行病理解剖檢驗。』因此，只要中央主管機關認為非實施病理解剖不足以瞭解死因，致有影響整體防疫利益，也可以實行病理解剖或行政解剖。而因施打疫苗致死，一定要經過解剖檢驗才能認定，已如前述，所以符合『非實施病理解剖不足以瞭解死因』之情形，而若未經解剖確定，除無法正確評估疫苗的安全性外，經過媒體報導，也可能引發民眾疑慮而產生『緩打潮』，都會影響整體防疫利益，因此疑因疫苗致死的屍體，中央主管機關有權也應當施行病理解剖。最後，由於因疫苗接種致死屬於『意外死亡』，符合『可疑為非病死』之情形，且具有高度爭議性，

原則上應報請司法相驗，由檢察官安排解剖鑑定，並由司法機關進行後續的調查程序。」

然而，就司法相驗之部分，該文所引用之條文內容為法醫師法中之規定，惟法醫師法僅規定於此種情形，法醫師應建請檢察官進行解剖。是否解剖之決定權，仍為檢察官所有，而檢察官之權限自應回歸刑訴法觀察¹⁶。

單依條文文字觀之，遇有注射疫苗死亡時，的確符合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之要件，檢察官依法自應前往相驗，且於過程中，得進行解剖屍體之處分。然而，刑訴法為刑事案件之程序法，且檢察官相驗之目的本亦僅在確認有無刑事案件之嫌疑，則於檢察官相驗後，認為個案中並無涉及刑事責任時¹⁷，是否仍可為解剖之處分，學生認為可能會有疑義。蓋刑訴法並無如法醫師法規範檢察官得於有危害社會公益或公共衛生時命解剖之權限，則在此種明顯無刑事責任時，回過頭來說依照刑訴法，檢察官得違反家屬意願而命解剖，有逸脫刑訴法所賦予之權限的疑慮。

¹⁶ 刑訴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第 2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勘驗，得為左列處分：四、解剖屍體。

¹⁷ 於院長訪視時，導師有提出認為犯罪事實是浮動的，有時雖然相驗之當下，死亡結果看似不涉及犯罪嫌疑，然在疑似疫苗致死案件中，仍可能會涉及例如疫苗實驗過程為了上市疫苗而有數據造假，或是施打疫苗過程中有疏失，進而導致死者死亡之結果，故此時仍有解剖之必要。此於現場判斷是否應命解剖時，亦應納入考量。

就行政相驗之部分，則未見現行指揮中心或衛生局、衛生所有任何相關依照傳染病防治法命解剖之作為。依照目前指揮中心所開設之記者會宣布之資訊，此種案件似仍多要走司法相驗之程序，並透過檢察官及法醫師進行解剖。然傳染病防治法既然已有明確規定且具備法律位階，或許以行政相驗、病理解剖之方式進行，會更有法律正當性¹⁸。

本案於相驗過程中，家屬也一直質疑是基於何種法律，要使家屬須在此種沒有刑事案件嫌疑之情況下，為了疫苗之安全性而同意解剖。法醫雖然有拿出疑似疫苗致死偵查手冊中之流程給家屬參考，說明此種案例即須進入解剖，然該手冊是否有任何法效力，也有疑問。則於此種案件，若家屬主張不「追究」疫苗安全性問題，亦放棄申請相關疫苗藥害之補助或救助時，縱然家屬對於疫苗安全性有疑慮，檢察官是否仍有權力即命解剖，仍有疑義。且根據法醫當時向家屬之說明，該偵查參考手冊似乎是

在多年前即已頒布，而非為了此波疫情才制定。則既然早有考慮到會發生類似情形，更應將該等規定直接定入法律，檢察官於相驗現場處理此類案件時，也比較有正當性。

但不論如何，在這種情形，要如何安撫家屬的情緒，使其接受解剖之安排，仍為非常重要之課題。以本案為例，家屬認為，死者生前已交代不要插管急救，當然也不應該同意死者進行解剖。則縱然有法律位階之規定，此種情形仍應謹慎處理，盡量取得家屬之同意。

疫苗猶豫一直都是世界公衛的重大問題，舉例而言，美國就有許多家長因為害怕小孩接種疫苗後導致自閉症而拒絕替小孩接種。故疫苗安全性之研究的確非常重要，然如上所述，要如何說服死者家屬均為了公衛目的而同意解剖，即是一門重要的學問。至於此種責任是否應，或是否適合落在檢察官的身上，則可能是我國目前法制或實務運作下不

¹⁸ 針對疫情期間，民眾猝死案件多仍由司法相驗處理，並於相驗送檢後，始知死者有感染 COVID-19 之情形，監察院亦於 2021 年 11 月 17 日提出調查報告，認為除部分個案為「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屬司法相驗範疇外，其餘個案之死亡方式均為自然死亡，死亡原因為新冠肺炎及各類疾病所導致，並無外力介入，為單純因病死亡，本應由衛生機關為行政相驗，衛生機關卻拒絕受理，迫使該類案件不得不轉為司法相驗，徒增檢警機關之困擾，亦造成司法資源之浪費。雖此調查案與此處所討論之疑似疫苗致死案件不同，惟均涉及司法相驗及行政相驗之劃分，亦可參考。〈新冠肺炎相驗有漏洞 監察院促請衛福部及雙北檢討改進〉，監察院，刊出日期：2021/11/17，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5&s=21973（最後瀏覽日：2022/5/9）。



得不然之結果。

肆、刑事事務：強制性交案件一【身障性侵案】

一、案例事實

被告甲與被害人乙均為身心障礙者，而同住於某醫院之同一病房內。某日乙爬到甲的病床上與甲一起用耳機聽音樂，不久後甲即牽著乙走進病房內的廁所。隨後病房內之其他病友聽見乙大喊「不要不要」，即按鈴呼叫保全。保全將廁所門打開後，乙及甲分別走出廁所，乙其後有向其他病友稱屁股痛，並於警詢時稱與甲在廁所內時有「雞雞插屁股」。

二、精神鑑定

本件性侵案件中，被告及被害人均有精神及智能狀況。故辯護人於本案中亦請求對被告及被害人均進行精神鑑定。在被告的方面，請求鑑定是否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情形；在被害人之方面，則是請求鑑定是否有不能或不知抗拒之情形，而使被告僅構成刑法第 225 條而非第 221 條之犯行。

於準備程序中處理精神鑑定時，受命法官即先詢問兩造對鑑定機關的意見。又因本案辯護人對被害人聲請鑑定之事項為較少請醫院鑑定者，不確定該醫院是否有能力鑑定，故也有先函詢確認鑑定機關是否可就此事項為鑑定。於確認可進行且兩造對鑑定機關無意見後，即由法院發函囑託鑑定，並列出希望鑑定機構鑑定之問題¹⁹。

三、司法詢問員制度之使用

(一)司法詢問員制度之必要性

特別設立司法詢問員之目的在於，兒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認知及表達能力較一般人低下，除了較難以與該等被害人正確的溝通外，該等被害人之證言甚至記憶也更容易遭誘導或汙染，且對兒童及心智障礙者之詢（訊）問技巧亦與一般人不同，對此類證人詢（訊）問時，更需要具備與其互動及評估的專業知能。因此在性侵害此等隱密性極高而取得其他證據不易之犯罪下，要如何順利取得被害人之供述，並確保該等內容之正確性，以避免錯誤證言致無辜的被告被定罪，或確保證言的正確性以作為有利之定罪基礎，均為刑事程序中極為

¹⁹ 該案於被害人之方面，請鑑定機關鑑定之問題為：「（一）能否理解性行為之概念？（二）是否會因其心智及精神障礙，而有無法或難以表達拒絕意願之情形？（三）是否會因其心智及精神障礙，而有不知表達拒絕意願之情形？」

重要之議題²⁰。為此，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制訂第 15 條之 1，將專業人士引進警詢、偵訊及審判現場，司法詢問員制度並於 2017 年開始正式施行。

(二)司法詢問員於程序法上之定位

就於偵查庭或審判庭中有使用司法詢問員時，應使司法詢問員以訴訟法上之何等身分具結，亦有爭議。實務上多有認為，專業人士到法庭協助訊問時，其性質可能兼具通譯、鑑定人之身分，甚或因其曾擔任警詢、偵訊之專業人士或專家證人之背景，而於法院具有鑑定證人之身分。該專業人士會因法庭中對兒童之提問及回答是否需要其專業性之判斷、解讀，致其會有不同身分之轉

換，故建議以通譯、鑑定人甚至證人（鑑定證人）之身分具結，較能因應法庭訊問時浮動狀態之需求，故實務上多有使司法詢問員同時以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此 3 種身分具結²¹。然依照刑訴法第 17 條第 6 款，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六、法官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者。而此條款依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於通譯準用之。則若同時使司法詢問員以鑑定人及通譯具結，可能有違反刑訴法上開條文之問題，有不妥之處。

(三)是否使用司法詢問員之考量

至於何時得使用司法詢問員，依照

²⁰ 就此等問題，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626 號判決亦有為明白之闡述，謂：「幼童心智仍在發展當中，其認知機能可能隨事情之不同而有差異，且因欠缺邏輯思考能力，亦無法分辨二件不同事情之因果關係；記（回）憶能力則因尚未與知覺分化，無法就過去之認知而為完整之回憶，可能摻雜有想像而來的事實；陳述能力則因受限於習得之語彙不足或誤解而無法為完整或準確之陳述。是幼童之陳述具有易受暗示、誘導及混淆體驗與想像之事實等特性。為避免幼童不正確之陳述，詢問者應採用認知訪談（cognitive interview）方式詢問，以強化回憶的方式，協助幼童回復事件當時之情境，並避免使用可能誤導之暗示性或誘導性問題。具體做法上，宜先鼓勵幼童於腦海中重現事件發生當時的場景，盡量說明與事件相關的所有事情，而不直接提出具體或特定的問題；其次，再請其以不同的時間順序（先採從頭到尾的方式，再反過來由後到前）協助其回憶事件；最後再請幼童以不同的角度（被害人或犯人）來觀察事件，找出幼童原本可能忽略的細節。詢問過程如全程錄音、錄影，更可減少幼童一再出庭之困擾，並有助於法院判斷幼童證言之憑信性（相關詢問流程，可參考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出版，『兒童、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偵訊輔助器材使用手冊』）。又性侵害犯罪案件具有隱密性，通常僅有被告與被害人二人在場，或不免淪為各說各話之局面；而被害之幼童陳述復存在上開風險，法院於判斷幼童陳述之憑信性時，尤應慎重。特別是被害幼童對於犯人之識別（特徵、關係）、犯罪及案發經過（時間、地點、環境、方法、反應等）之認識、記憶是否正確，陳述（含指認）過程有無受不當暗示、誘導之污染等重大瑕疵。」

²¹ 林恆吉法官於 2016 年之演講內容，節錄於〈臺高院講座 林恆吉庭長談性侵案件兒童證詞之判斷〉，《司法週刊》，2016 年 11 月，1824 期，4 版。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係於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針對此要件之判斷，有法官認為，係包含未滿 7 歲、中重度智能障礙、家內亂倫、被害人有發展遲緩之疑義、被害人疑有創傷反應、社工之意見及建議、現場綜合研判而認有必要性等情狀²²。然此必要性之判斷須由不具社工、心理專業之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官等人判斷，則是否有必要發展更具體、簡單之判斷標準，亦可思考。例如，或可請專業人士設計特定之問卷、量表，於對被害人詢（訊）問前先請被害人作答，並以被害人之表現評估是否有必要使用司法詢問員。

基於兒童及有心智障礙之被害人之特殊性，對該等人員之詢問須有特殊之技巧已如上述。其中，包含一開始要先和被害人建立關係，使被害人較願意陳述。而與被害人建立關係後，因此類弱勢證人的受暗示性較強，證詞容易被誘導、記憶容易被污染，故詢（訊）問過

程亦以開放式問題為宜，避免誘導²³。然以此種方式對被害人為詢（訊）問，所需花費的時間甚鉅²⁴，在實務上案件數量龐大之現實下，是否有辦法落實，可能為一大考驗。

在現行推動警察、檢察官及法官參與相關培訓之下，警察、檢察官及法官畢竟較具備處理刑事案件之專業，若其亦能藉由培訓獲得對弱勢證人詢（訊）問之技巧，並由其等來進行詢（訊）問，當然會比不具備法律專業的司法詢問員更能抓緊犯罪之構成要件，使詢（訊）問更有效率。相反的，由不具備法律專業或較不熟悉司法程序之司法詢問員，則可能可以較仔細地問出事發經過，但不一定能問出偵辦上之重點。也因此，實務上對於司法詢問員制度之評價並非一致，不同的法官及檢察官對於在個案中是否要使用司法詢問員，亦可能抱持不同之態度。

然而，亦有研究指出，透過推動司法詢問員制度，對檢警人員之詢問能力亦有影響，可增進檢警人員對弱勢被害

²² 林恆吉法官於 2016 年之演講內容，同前註。

²³ 如上開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626 號判決所述。

²⁴ 對弱勢被害人而言，只要問題中有出現被害人於該次詢問中尚未提及的事實，即為誘導而應避免。則要如何在完全不使用該等誘導性問題之狀況下引導被害人講到犯罪的構成要件，極為困難，且此種詢問方式與一般所使用者差異甚大，亦為警察甚至檢察官、法官所不熟悉者。

人特性的了解，亦使受過訓練的檢警人員改變對弱勢被害人詢問的方式²⁵，並能提升弱勢被害人之司法權益及減少對被害人二度傷害之可能²⁶。然該研究中所提到之正面影響，不一定係因個案中有直接使用司法詢問員而來，而是因為警察或司法者透過司法詢問員的操作或相關的培訓，對弱勢被害人有進一步之認識，導致警察及司法者於自行面對弱勢被害人時，有行為或態度上的改變。

又受過訓練之警察、檢察官或法官，畢竟不具備社工及心理專業，其對弱勢被害人之詢（訊）問專業，也不一定可與司法詢問員相提並論。舉例而言，在與被害人建立關係此一層面，警察、檢察官及法官是否能有社工、心理師一般的柔軟，可能就有差別。若不能與被害人先建立關係，後續之詢（訊）問即可能因被害人不願意說，而毫無進展。

（四）本案使用狀況

本件因被害人為重度智能及精神障礙者，故警詢、偵訊及審理時，均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請司法詢問員在場協助被害人陳述。而在警詢

筆錄中，一欄位為「專業人士評估」，由司法詢問員先對被害人之作證能力進行評估，並將評估之結果分為認知能力、記憶力及推理邏輯能力，於評估結束後，方開始詢問。而在偵訊時，於對被害人訊問完畢後，亦有訊問司法詢問員，請其依據被害人之內容判斷被害人心智程度、陳述能力、表達精確度或證詞被誘導之可能性表示意見。而司法詢問員即表示，被害人對於檢察官訊問用語後面的部分印象較深刻，會模仿、重複後面幾個字詞，像檢察官問「喜不喜歡」，被害人即會回答「喜歡」。此均可作為評價被害人證述內容之參考。

又本案於準備程序中，檢察官原有聲請以證人身分傳喚被害人，指導老師即詢問兩造對司法詢問員到庭協助被害人進行交互詰問有何意見，並詢問司法詢問員有何事項需要法院事先配合，以利審理程序之進行²⁷。

四、乘機性交罪與加重強制性交之區辨及審理過程

被告於審理中，對有將被害人拉至廁所為性交行為之客觀事實均坦承，而

²⁵ 溫翎佑，《司法詢問員制度應用於兒童性侵害案件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政策研究所博士論文，2019年1月，未出版，頁132-137。

²⁶ 溫翎佑，同前註，頁137-140。

²⁷ 對此，司法詢問員即表示，希望能在開庭前能先給其半小時的時間讓其與被害人建立關係，而開庭時由檢、辯、院直接對被害人訊問就好，若問題不適宜的話，其會再以動作提醒法官。



被告之辯護人則為被告辯稱，被害人係因心智缺陷，當時係處於不知或不能抗拒之狀態。則被告所犯者應非強制性交罪，而僅為乘機性交罪。辯護人於本案亦有就此聲請法院將被害人送鑑定，已如上述，而醫院之鑑定結果認為，被害人未有何不知或不能抗拒之情事。然被告之辯護人於審理程序中，仍依據其他證人有證述常感覺被害人難以了解他人之話語，及被害人到場作證時未能清楚陳述、表達等情狀，繼續主張被害人有刑法第 225 條之不知或不能抗拒之情狀。

就心智障礙者是否該當刑法第 225 條之判斷，最高法院認為，該條之立法理由既謂「被害人狀態之認定，不以被害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為判斷之依據，而係以被害人身心之客觀狀態作為認定之標準，以與保護被害人之意旨相呼應。」則關於「被害人身心客觀狀態」，應具體認定被害人是否有性之認知進而為同意之能力，並不以被害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為判斷之唯一依據，而係綜合被害人身心之客觀狀態、

行為人主觀認知、客觀作為、被害人對應方式、身心發育情形暨相關情境氛圍等因素作為認定之標準²⁸。

於本案中，被害人雖經鑑定機關認為未有何不知或不能抗拒之情事，法院當可參考此鑑定報告。惟「不知或不能抗拒」既為法條之構成要件，法院本於認事用法之職責，仍應自行對被害人是否符合此要件為判斷。而本案之被告於審理中有稱，於其將被害人帶至廁所並要被害人脫下褲子時，被害人有說不要，其乃硬將被害人之褲子脫下。且於被告要將生殖器插入被害人之肛門時，被害人有大喊不要，亦為被告所坦承，且有證人證稱有聽聞被害人之喊叫。則依此或可認為，被害人當時可理解被告之行為，並已有明確表達拒絕之意思，無因智能障礙而不知或不能抗拒之情事。

則被告此一行為應非構成刑法第 225 條之乘機性交罪，然因被害人有智能障礙，故被告之行為仍應構成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加重強制性交罪²⁹。

²⁸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609 號、104 年度台上字第 1973 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 4855 號、101 年度台上字第 2643 號等判決意旨參照。

²⁹ 就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與刑法第 225 條之區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707 號判決有明確之闡釋：「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強制性交之罪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依其立法說明，係因被害人之特質，為保護被害人，而加重行為人之處罰；並於刑法第 19 條規定修正之同時，亦配合醫學用語，修正為『對精神、

然就算最終法院之心證仍是認為被告之行為係構成檢察官起訴之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3款，而非辯護人主張之刑法第225條，但仍應先諭知被告之行為亦可能構成刑法第225條之罪名，以免心證有改變或合議庭之評議結果有不同，而需再開辯論。

伍、民事事務：租佃爭議案件一 【魚塭改作案】

一、案例事實

甲於1962年間與乙就A地成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下稱三七五條例）之耕地租約（下稱系爭租約），並持續續約迄今。甲死後，由原告甲1至甲7等7人（下稱甲1等7人）繼承，甲1等7人於調解及調處程序中主張：被告乙擅自於A地上興建供居住使用

之B屋，未自任耕作，系爭租約無效，故起訴請求乙塗銷系爭租約登記、回填魚塭、拆除B屋、返還A地，並於訴訟中另主張：系爭租約成立時係約定乙耕作A地，惟乙現變更A地使用目的為魚塭，未自任耕作，系爭租約無效等語。乙則抗辯：乙自系爭租約成立時即從事養殖業，A地自1962年間即作魚塭使用，B屋則係供放置魚塭相關設備，而非供居住使用等語。

二、起訴合法性之審查

(一)調解、調處先行

按三七五條例第26條³⁰之規定，耕地租佃爭議，應先行調解、調處程序，始得起訴，否則應駁回其訴。因此，本件卷內即包含上開租佃委員會調解及調處程序中之紀錄，並有委員提出之法律意見可供參考，雖不拘束法院之最終認

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以避免實務上就其中精神方面之障礙，與刑法第19條關於行為人責任能力之判斷採相同之認定標準，而悖於本條保護被害人之意旨。又加重強制性交之罪，其基本事實仍為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而為之強制性交犯行，且其違反被害人意願之原因，係犯人所故意造成，倘再有刑法第222條第1項所列各款狀況，較普通強制性交罪惡性更為重大，而加重其刑，故本條項第3款『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僅為加重其刑之客觀構成要件，與同法第225條第1項規定利用他人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之乘機性交罪，被害人不能抗拒之原因，非出於犯人所為，僅乘被害人不能或不知抗拒之時機以行性交者，自有不同。」

³⁰ 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時，應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解不成立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不服調處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司法機關應即迅予處理，並免收裁判費用。前項爭議案件非經調解、調處，不得起訴；經調解、調處成立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給予書面證明。



定，但仍可藉此快速掌握案件爭議所在。

(二)免徵裁判費

按三七五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後段，租佃爭議案件，免收裁判費用。因此，受理此類案件，即毋庸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

(三)追加主張未自任耕作事由之合法性

如兩造間於調解及調處程序中僅就被告「興建 B 屋是否供居住使用」一事爭執，經移送法院後，原告又以被告「變更 A 地使用目的為魚塢」為由，請求收回系爭耕地，固然「變更 A 地使用目的」一事前並未經調解及調處程序，但為求訴訟經濟，仍允許原告於本件訴訟中爭執，以利相關租佃爭議一次解決³¹。

三、本案審理

(一)興建 B 屋部分

按三七五條例第 16 條第 1、2 項規

定，承租人應自任耕作，否則原訂租約無效，出租人得收回自行耕種或另行出租。所謂承租人應自任耕作，係指承租人應以承租之土地供自己從事耕作之而言，承租人原則上不得於承租之土地建築房屋居住或供其他非耕作之用，否則即屬不自任耕作，租約將無效；不過，如係興建以耕作為目的或為便利耕作之農舍，則無不可³²。

因此，法院為調查 B 屋之用途係供居住或農用，有至現場履勘，確認 B 屋內之客觀狀況，是否包含床鋪、衛浴設備、自來水、桌椅等可供居住使用之設備，以及房屋大小（如僅係作堆置物品之農舍，卻興建大面積之房屋，則是否可謂農舍，即有可疑）、堆置農（漁）用器具之狀況等。本件 B 屋係磚造倉庫，屋內堆放許多耕作用或魚塢用之設備（如發電機、飼料、魚網、電盤等物），並無人居住使用之痕跡，則可認

³¹ 「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租佃爭議須經調解、調處始得起訴，旨在保持情感減少訟累。兩造既已因清償積欠地租及終止租約等事由，經調解、調處不成立，由宜蘭縣政府移送法院審理，則被上訴人另以上訴人不自任耕作，原訂租約無效為由，請求收回系爭耕地；為訴訟便宜起見，應認其已踐行該條項所定之調解、調處程序，否則未免勞民費事，有違立法真意。原審認被上訴人之起訴程序無違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403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³² 「次查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所謂承租人應自任耕作，係指承租人應以承租土地供自己從事耕作之而言。如承租人以承租之土地建築房屋居住或供其他非耕作之用者，均在不自任耕作之列。又承租人固非不得在承租之土地上建築農舍，惟所謂農舍，係指以耕作為目的或為便利耕作所建之簡陋房屋，以供堆置農具、肥料或臨時休息之用，而非以解決承租人家屬實際居住問題為其目的。如所建房屋係供居住之用，即與農舍有間。」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37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該屋僅係作農舍使用，乙並無不自任耕作之情事。

(二)變更使用目的部分

實務見解認為，如承租人變更耕作之使用目的，改充耕作以外之使用，即屬不自任耕作，而此所稱之耕作，依土地法第 106 條第 2 項之規定，雖包括漁牧，但必須係自始即約定租用他人土地而為漁牧方屬之，若原先係約定種植農作物，即不可擅自變更為漁牧用途，否則當屬不自任耕作³³；如有違反，縱使出租人嗣後繼續收租或換訂租約，該租約仍為無效³⁴。而就 A 地於 1962 年間係作耕作或魚塢使用一事，兩造有所爭執。本件因年代久遠，且在地籍圖及航照圖套繪所需之該年度資料之取得、套繪技術是否可行上，亦均有相當之困難，故綜合各項間接事實及間接證據推論 A 地於 1962 年間之用途為何，即考驗法官如何適用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判斷。

甲 1 等 7 人以系爭租約上之租金約定為稻米、甘藷等農作物、嘉義縣誌記

載該地區土地於 1971 年間因養殖業興盛而大量轉為魚塢使用、以及從 1963 年間之空照圖所呈現之顏色深淺判斷該地區並非水域，認為乙有變更使用目的。乙則以鄉公所之函覆（詳下述）、魚塢是否滿水會影響空照圖呈現之顏色深淺，認為其當初即係從事養殖業。

首先，系爭租約之備註欄記載「地目養」，如 A 地當初係作耕作使用，何必在系爭租約之備註欄有此文字之記載，堪認乙主張 A 地當時即係作為養殖使用，並非無據。其次，雖系爭租約以農作收穫量作為地租計算標準，但經比對 A 地之航照圖及地籍圖，可見乙當時承租 A 地並非以地籍線為承租之使用範圍，且 A 地經重測後，乙實際占用之面積與系爭租約之記載不同，故本件不得僅以系爭租約以農作收穫量作為地租計算標準之記載，即推認當時約定以耕作為目的。況且，法院函詢鄉公所關於承租養殖用地之租金記載方式，鄉公所函覆：「系爭租約之備註欄記載『地目養』，而因三七五條例當初並未規定以

³³ 「耕地租賃，承租人應以耕地供耕作之用。如承租人變更耕作之使用目的，改充耕作以外之使用，即屬不自任耕作。所稱耕作，依土地法第 106 條第 2 項之規定，雖包括漁牧，但此乃謂自始即約定租用他人之土地而為漁牧，亦屬於耕地租用而已，非謂凡屬耕地租用，即可任意變更農地原有性質而為漁牧使用。故原為栽培農作物之耕地租佃契約，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逕將農地變更為漁牧之用，並興建設施，致變更農地原有性質，即屬違反耕地租佃契約，不自任耕作。」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1227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³⁴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494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養殖漁業正產品作為租金收穫標準，故若係從事養殖業，其租金計算於租約上仍會以農業產品為標準記載，再予以換算後給付。」更足信無法僅以系爭租約以農作收穫量計算地租，逕認 A 地係約定以耕作為目的。再者，原告所提出 1963 年間航照圖上顏色深淺之呈現，因無法確定 A 地之正確位置，無從確認航照圖上之土地作何用途；且縱使嘉義縣誌記載 1971 年間該地區大量土地轉作魚塢，亦僅為當時該地區大部分土地之狀況，A 地係作何使用亦無從得知。綜上所述，甲 1 等 7 人無法證明乙承租系爭土地時，即係約定以耕作為目的，毋寧從系爭契約「地目養」之記載而認當初係約定養殖使用，較為合理，故甲 1 等 7 人之請求並無理由。

陸、結論

在這 1 年的院檢學習中，嘉義學習

組 6 位學員除積極參與各項學習活動、戮力記錄所學外，更時常以各該法律爭議為主題，與兼導在週報中互相討論、交換意見，誠如兼導及指導老師所叮囑，除了學習檢察官及法官在實務上所應具備之基本辦案能力外，更不要忘記時時反思所學之實務作法是否妥適、有無值得檢討之處，方能成為一名適格的司法官。

而在學習期間適逢疫情升溫，我們共同見證了司法如何因應疫情而為法制及軟硬體上的調整，在這個快速變動的時代中，司法為民的使命依然不變。在即將分發之際，我們也體認到，作為學員學習的時間有限，但作為司法官學習的時程才剛起步，嘉義學習組 6 位學員對於在嘉義院檢學習的共通心得均為滿載而歸，故謹以「疫分耕耘，義分收穫」作為本文之標題，紀念在疫情時期，嘉義學習組的學習成果依然豐碩。